

#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

## 第 8 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下午 3 時正

地點：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PQ703 室

### 出席者：

陸勤教授（召集人）

文映霞博士

許大鵬先生

秦德超先生代表

張群顯博士

黃耀堃教授

鄧佩玲博士

黎達橋先生

簡錦源先生

藺蓀博士

梁慰恩女士

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

高級法定語文主任

甄焯輝先生（秘書）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系統經理

### 列席者：

熊丹女士

香港理工大學

尤盛先生

香港理工大學

羅國洪先生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高級系統分析員

郭浩然先生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系統分析員

### 缺席者：

李健康先生

張穎之女士

梁仲民先生

**議程(1)：通過 2016年 6月 10日第 7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**

1. 與會者通過第 7 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，無須修改。

**議程(2)：新議事項**

**(a) 審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  
(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/17)**

2.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文件內容。自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後，共收到 30 個字符增收申請。這些字符都已收錄於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，當中 16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、5 個已收錄於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，全部無須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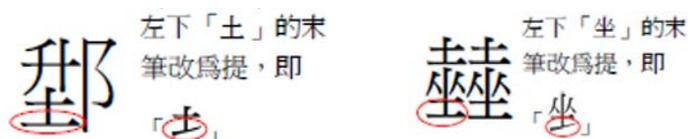
(b) 討論就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提出的意見  
(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/18(A))

3. 與會者在會議上討論一份關於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(第六稿)的意見書，包括某些字符是否須修改字形的問題。參考過現行字符集內類似字符的字形，並考慮到字形宜保持一致等因素後，與會者接納意見，同意修改相關字形。

〔會後註：

修改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內字符“𡗗”(U+9FB3)

根據待修改漢字字形列表，“鄗”(U+286D8)及“𡗗”(U+214E8)兩個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修改如下：



因應上述修改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“𡗗”(U+9FB3)也須作出修改，把左下部件“土”的末筆改為提。〕

(c) 討論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  
(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/18)

4. 陸勤教授向與會者簡介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十二稿的修改說明，表示主要是綜合了工作小組各成員就上一版本提出的意見，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提出的編輯建議，作出修訂。
5. 尤盛先生向與會者解釋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的法則。陸勤教授指出，該文件會影響到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的字形，若與會者有意見，歡迎向秘書處提出。

秘書處

(d) 討論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  
(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/19)

6.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編訂工作的進展。在出版事宜方面，該字符集可選擇以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字形為依歸，或採用已符合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(印刷體)字形參考指引》的現有字形。陸勤教授指出，若以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為依歸，則須修改字形，從整理字形至造字商修改字體軟件，需時約兩個多月。
7. 現時，工作小組的文件已上載到共通中文界面網頁，當中包括收到的市民意見及對這些意見的回應。陸勤教授建議，可以先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的初稿上載到網頁，正式版本會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表。經討論後，與會者贊成建議，並同意採用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字形來編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。

**議程(3)：其他事項**

8. 秘書處擬備了一份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常見問題，當中提出是否有需要檢視該參考字形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－2015》內字符的倉頡碼，以作出相應修訂。**黃耀堃教授**認為，字形修改會影響到某些字符的中文輸入法取碼。**陸勤教授**會擬備相關文件以研究這個問題。

陸勤教授/  
秘書處

9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。

**議程(4)：下次會議日期**

10.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。

副本送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（基礎設施及營運）／  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主席  
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（網絡安全及標準）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
2016年 9 月

檔號：GCIO 61/61/1/9/2

## 第 8 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討論結論

### 一、一份關於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5（第六稿）的意見

文件編號 2016/18 (A)

1. 「𪗇」 (U+5290)：「又」的末筆修改為點。
2. 「莹」 (U+83B9)：草字頭修改為直豎。
3. 「壘」 (U+214E8)：左下「坐」的末筆改為提。
- 4-5. 「邨」 (U+286D8)、 「邨」 (U+2870F)：左下末筆改為提。

會後補充：

會後檢查了目前工作字形中右邊為「卩」及「卩」的其他同類字，左下末筆均為提：

(1)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內的字：

- 「邨」 (U+460F)，「邨」 (U+286AA)
- 「邨」 (U+536D)

(2) 大五碼內的字：

- 「鄧」 (U+9127)，「邱」 (U+90B1)，「邨」 (U+90B3)，  
「邨」 (U+90BD)，「邨」 (U+90C5) 「邨」 (U+90D6)，  
「邨」 (U+90E2)，「邨」 (U+90F5)，「邨」 (U+9104)，  
「鄧」 (U+911E)，「豐」 (U+9146)
- 「邨」 (U+7B3B)，「邨」 (U+5379)

6. 「鷓」(U+2A107)：左下末筆改為提。

## 二、對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5》(第六稿)及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(第九稿)內字符字形的意見

1. 「麩」(U+2A351)：左部件應修改為「𪗇」。
2. 「𪗇」(U+44DE)：據《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》，「犬」的捺筆應修改為點。  
 「𪗇」(U+730B)：考慮到美觀問題，會後更新了《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》，增加了以下說明：若有關部件左右重複並排，則作為整個字的最後的捺筆得以保留，如「𪗇」和「𪗇」。根據此原則，「𪗇」右下部「犬」的捺筆保留。
3. 「𪗇」(U+56BF)：右上部應修改為「𪗇」，即豎筆向內傾斜。
4. 「鋼」(U+9FAC)：「亡」上應修改為點。
5. 「辰」：將根據第6次會議決定修改，即「辰」的兩「一」須與「厂」接觸。
6. 「𪗇」：兩橫筆和兩豎筆統一為觸及「𪗇」的撇筆和橫筆。
7. 「𪗇」(U+681E)：據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左上部，即改為「𪗇」。
8. 「𪗇」：兩點統一為靠上。
9. 「𪗇」(U+3E06)：「牛」的豎筆改為觸及部件「口」。
10. 「𪗇」(U+44DF)：部件「𪗇」的中間橫筆修改為明顯不觸及「周」的撇和豎鉤。
11. 「𪗇」(U+2992F)、 「𪗇」(U+2A0F3)：據《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》，「央」保留捺筆。

12. 「𣎵」(U+3CEB)：據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下部部件，即改為「𣎵」。
13. 「𣎵」(U+2A2BD)：據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結構，即改為「𣎵」。
14. 「𣎵」(U+64EA)：不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結構。
15. 「𣎵」(U+36C3)：不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左上部。
16. 部件「彗」位於右部時，印刷體字形左上部「丰」的第三橫略微傾斜，也就是，不修改「𣎵」、「𣎵」目前的工作字形。其他「彗」位於右部的字保持一致。
17. 「直」的印刷體字形：上方的豎筆統一為直豎。
18. 「𣎵」(U+643F)：據大五碼正式文獻《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》，左部改為「手」。
19. 部件「耳」位於最右邊時：末筆的橫統一為保持水平、不傾斜。
20. 「允」(U+5C23)、「允」(U+21BC2)：均保留目前的工作字形。
21. 部件「爪」：統一為第一筆和三、四筆都不接觸。
22. 「𣎵」(U+670C)：因存在另一個字「𣎵」(U+80A6)，U+670C「𣎵」的左部保留目前的工作字形。
23. 「𣎵」(U+8420)：上方部件豎筆改為向內傾。
24. 「𣎵」(U+5205)：左部點改為向左，即「𣎵」。

25. 「𨮑」 (U+22321) : 工作字形跟從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, 因無充分理由, 不修改目前的工作字形。